**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

我院已注册的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生不具备申请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届时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第三条 评选时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为每年9月至10月。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

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作为委员。

**第五条 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研究生参评年度符合以下两条即可申请：**（二年级符合一条即可）**

（1）学习成绩优异，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

（2）在第八条评分细则科研分论文分类表中，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正式发表B类或以上等级论文至少1篇（论文必须是现刊，且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参与出版学术专著、译著（出版著作上有署名）；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或正在公示的）；

（5）参加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以合同等有效文件为准）；

（6）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7）担任其中一项职务：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主席团和正副部长、校研究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正副队长、研究生工作通讯社正副社长、红十字会研究生分会正副会长、研究生艺术团正副团长、院研究生服务中心主席团或部长、团总支书记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参评年度违反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者；

4、参评年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5、参评年度，保留学籍或休学半年以上者。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研究生新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评选；其他年级参评对象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组织进行评审委员会内的评审，按照量化考核要求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打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依据量化评分的综合排名情况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名单确定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评选特别说明**

1、采取成果年度评选制。参评的成果材料（论文、专利、课题等）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署名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成果材料只能使用一次。如录用论文在之前参评年度已作为成果使用，则收录论文不能作为成果再申报；申请专利在之前参评年度已作为成果使用，则授权专利不能作为成果再申报。

2、由于我院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较少，如果参评年度分配指标不足1个，则把博士研究生放在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参评。

3、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评分细则**

评优根据申请者在思想品德、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等四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按照申请者的评优成绩排名给予评选。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一、指标体系**

**硕士生老生**

**（一）二年级硕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课程成绩分(C)、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10%+B\*15%+C\*25%+D\*50%

**（二）三年级硕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20%+B\*25%+D\*55%

**博士生老生**

**（一）二年级博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课程成绩分(C)、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10%+B\*10%+C\*10%+D70%

**（二）三年级博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15%+B\*10%+D\*75%

**二、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以下(一)、(二)、(三)项总分超过100分则以100分计；(四)项总分可超过100分。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

**1、基本条件和得分：**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50分。

**2、加分及条件：**

**(1)热心助人**

|  |  |
| --- | --- |
|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受院、处表扬者 | 5分/次 |
| 受学校以上表扬者 | 10分/次 |
| 本学年度内无偿献血者 | 5分/次 |
| 注：献血（包括献成分血）一年最多加分2次；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 |

**(2)荣誉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荣誉 | 省市级荣誉 | 校级荣誉 | 院级荣誉 |
| 个人荣誉 | 15分 | 12分 | 10分 | 6分 |
| 团体荣誉 | 12分 | 10分 | 8分 | 4分 |
| 注：  1.个体荣誉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学员、先进个人等；团体类荣誉包括先进宿舍等。  2.已发表的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的，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 | | | |

**3、减分及条件**：

（1）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生活，缺席一次扣5分。

（2）未能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且又未及时请假，受学院通报公示的，一次扣5分。

（3）党团员不按时参与青年大学习，每期扣2分。【该项从条例公示结束之日开始算起】

**(二)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分(B)**

**1、基本条件**：关心集体，能参加校、院、系、班集体活动，参加各项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热心为同学服务，作风正派，没有损害集体声誉行为者。（该项无基础分）

**2、加分及条件**：

**(1)体育类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第1名） | 二等奖  （第2-3名） | 三等奖  （第4-8名） | 参与  但未获奖 |
| 全国性比赛 | 13分 | 12分 | 11分 | 10分 |
| 省级比赛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校级比赛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 院级比赛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 未确定一二三等情况下，按照排名；金、银、铜对应一、二、三等；团体类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文体类比赛(如篮球、羽毛球、足球、乒乓球等)，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则按二等奖计算；
2. 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市、省、国家或国际级比赛的，在上一等级的相应级别基础上加3分；各项比赛加分累计不超过35分；
3. 个人参赛有获得名次的奖励，在团体类的各基础上加2分；
4. 举办单位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

**(2)艺术类活动（演讲、摄影、舞蹈等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第1名） | 二等奖  （第2-3名） | 三等奖  （第4-8名） | 参与  但未获奖 |
| 省级以上文化艺术活动或比赛 | 11分 | 9分 | 7分 | 5分 |
| 院级或校级文化艺术活动或比赛 | 9分 | 7分 | 5分 | 3分 |
| 非学科知识竞赛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1. 举办单位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
2. 未确定一二三等情况下，按照排名；金、银、铜对应一、二、三等；
3. 非学科知识竞赛包含网络文化、语言竞赛、知识竞赛等活动。（非官方组织如某些网络平台举办的数学、英语、计算机等竞赛、能力比赛等不包涵在内）；
4. 非学科知识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8分；
5. 各项比赛加分累计不超过35分。

**(3)社会实践**

1.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寒暑假三下乡、博士团、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任务者，每人次加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2. 参加省级、学校、学院志愿者每次加3分，并出示相关志愿证明，累计不超过18分。

**(4)社会工作**

|  |  |  |
| --- | --- | --- |
| 校级 | 研究生团委书记、研究生会主席 | 18分 |
| 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 | 15分 |
| 研究生团委部长、研究生会部长 | 12分 |
| 研究生团委副部长、研究生会副部长 | 10分 |
| 研究生团委干事、研究生会干事 | 8分 |
| 院级 | 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服务中心主席 | 15分 |
| 班长/团支部书记（兼任2职加5分） | 12分 |
| 研究生团总支部长、研究生服务中心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 10分 |
| 研究生团总支干事、研究生服务中心干事、非主要班委 | 6分 |
| 其他 | 兼职辅导员、助教、助管等有偿职务 | 不加分 |
| 注：多项职务任职者加最高项。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A | 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者 | 3分/次 | 累计不超过18分 |
| B | 参评年度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同等水平考试 | 5分 | |

A.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者每次加3分,累计不超过18分。（包括校内外专业讲座、燕山大讲堂、红满堂大讲堂等，校内讲座需提供签到表或相关证明；校外会议、讲座需提供相应的会议邀请、签到表或相关证明）

B.参评年度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且成绩在500分以上)或同等水平考试(包括BEC高级；雅思；托福；GRE等，具体参考研究生处免修英语资格)加5分；其它语种加分由评审委员会具体考量。

**(三)课程成绩分(C)**

1、绩点＝(成绩-50)/10

2、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3、学年学习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学分

4、课程成绩分＝学年学习绩点\*10+50

**(四)科研分(D)**

1. **基本条件和得分：**努力钻研，善于总结，积极撰写科研论文，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较强科研能力，得50分。注意：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加分。

**2、加分及条件：**

**(1)学术论文发表**

论文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学科  分类 | 数学类学科 | 计算机类学科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
| A类论文 | 1. JCR Q1期刊 2. Communications In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B 4. Mathematische Zeitschrift 5. Complex Variables And Elliptic Equations 6. Test 7. 中国科学：数学 | 1. JCR Q1期刊 2. CCF推荐A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 1. JCR Q1期刊 2. SSCI Q1期刊 3.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4. IIE Transactions 5. Journal of Forecasting 6. 管理科学学报 |
| B类论文 | 1. JCR Q2期刊 2. Journal of Algebra 3. 数学一级期刊 | 1. JCR Q2期刊 2. CCF推荐B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CCF推荐A类中文科技期刊 | 1. JCR Q2期刊 2. SSCI Q2期刊 3. 管理科学一级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A类期刊前25% 5. 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
| C类论文 | 1. JCR Q3期刊 2. 数学核心期刊（前40%） | 1. JCR Q3期刊 2. CCF推荐C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CCF推荐B类中文科技期刊 | 1. JCR Q3期刊 2. SSCI Q3期刊 3. CSSCI 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A类期刊后75% |
| D类论文 | 1. JCR Q4期刊 2. EI期刊 3. 数学核心期刊（后60%） | 1. JCR Q4期刊 2. CCF推荐C类中文科技期刊 3. EI期刊 4. 计算机与自动化核心期刊 | 1. JCR Q4期刊 2. SSCI Q4期刊 3. EI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B类期刊 5. 管理科学核心期刊 6. 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

所有的科研类成果必须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若超过1个以上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共享加分，加分分值由导师分配，如无分配材料则均分加分。A类论文50分/篇，B类论文40分/篇，C类论文30分/篇，D类论文20分/篇，一般公开刊物(限报一篇)和其它会议论文(限报一篇)，5分/篇。

针对以上刊物，若评选期间只收到录用通知，而没有公开刊登，加分标准按照公开发表的水平降低5%。上年度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论文需要提供检索证明、录用通知。

**(2)学术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出版学术专著(独立专著：25分；专著第一作者：20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15分；副主编：10分；主要编委成员：7分；参编章节：5分)。
2. 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3分。（注：1.排序以学校审批表为准。2.若第一著作权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发明人 | 第二  发明人 | 第三  发明人 | 其它  （第四至第六发明人） |
| 发明专利 | 16分 | 10分 | 5分 | 2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5分 | /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5分 | / | / | / |
| 注：  1.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收到实审通知加分按照标准降低15%（专利需要提供实审通知书），剩下的15%可在下一个评审周期（同授权时间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加分；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3.若第一发明（设计）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 | | | |

**（3）课题研究**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基础分** |
| 国家（部）级 | 15 |
| 省（市）级 | 10 |
| 校级 | 5 |

1. 同一项目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需提供项目书首页，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其中横向课题项目不加分。
2. 科研项目得分=相应项目层次的基础分×参加系数
3. 加分系数：主持（排名第一名）为1.0，主要参加（含教师省（市）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部）级排名前五）为0.2，其他排名为0.1。

**(4)学科竞赛**

科技创新活动：如挑战杯、丁颖杯、数学建模大赛、程序设计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科技竞赛。(奖励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文件)上的盖章单位为准，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类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成功参赛奖  （只能加一次） |
| 国际级奖励 | 18分 | 16分 | 14分 | 12分 | 5分 |
| 国家级奖励 | 16分 | 14分 | 12分 | 10分 | 4分 |
| 省部级奖励 | 13分 | 11分 | 9分 | 7分 | 3分 |
| 校级奖励 | 11分 | 9分 | 7分 | 5分 | 2分 |
| 院级奖励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1分 |
| 注：  1.奖励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上的盖章单位为准，竞赛举办方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其中学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按省部级奖励加分；在以上基础上为赛区类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市级学会举办的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  2.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  3.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确定；特等奖加分比一等奖多2分；最佳人气奖、最有创意奖等奖项等同于优胜奖。  4.队内成员排位第1-3，按100%加分，成员排位4及其之后，乘以50%加分。5.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 | | | | |

附录：

1. CCF推荐的会议上举办的竞赛按推荐等级加分（以评选时的最新版为准）。省级以上学会举办或承办的全国性竞赛，按省部级奖励加分；在以上基础上为赛区类竞赛，则按校级奖励加分。市级学会举办或承办的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对于同时设置了奖项和公布排名的竞赛，以最高加分为准。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或3%） | 二等奖（或8%） | 三等奖（或15%） |
| 国际级（CCF排名A类） | 18分 | 16分 | 14分 |
| 国家级（CCF排名B类） | 16分 | 14分 | 12分 |
| 省部级（CCF排名C类） | 13分 | 11分 | 9分 |
| 校级奖励 | 11分 | 9分 | 7分 |

1. 其他科技类竞赛（上述未提出的竞赛）一切遵循盖章为准的原则进行等级界定，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5)学术类活动**

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组织主办的专业相关类学术性活动，如文献综述（非科技竞赛）活动。若范围存在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校级奖励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院级奖励 | 3分 | 2分 | 1.5分 | 1分 |

**第九条 投诉和违纪**

1、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可向所在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2、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审资格，追回全部奖学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1. **附则**
2. 本办法由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二）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0级及其之后的正常学制内的研究生。届时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

2023年4月17日